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延迟公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说明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致: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律师见证意见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，公司未予及时披露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9号：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若未能按规定时间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应当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复牌。由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正处于停牌期间，故继续停牌，待复牌时间确定后另行公告。

公司承诺将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延迟披露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开道歉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